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、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，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，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。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，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，则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公平、对等。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宜。

二、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，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黎明 程源伟 姚宁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